

110年各級漁會改選工作計畫

壹、前言

全國各級漁會106年當選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之任期即將屆滿，爰依據漁會法及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各級漁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為期改選工作程序一致及進度之執行順利，特訂定本作業計畫，俾供各級單位遵循。

貳、改選作業準備事項

一、改選基準日之訂定：

依據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規定：「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為期本項工作順利完成，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參酌106年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代表於109年9月4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獲得共識，特訂定全國各級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110年3月20日，據以研訂各項選務工作進度及流程。

二、成立漁會法規檢討工作小組：

- (一) 農委會漁業署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各級漁會代表等具有漁會改選實務工作人員成立漁會法規檢討工作小組，針對涉及漁會改選相關法規，包含漁會法、漁會法施行細則、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解釋令予以檢討彙整。
- (二) 前述法規及有關解釋令整理後彙集編印成冊，分送各主管機關、各級漁會及相關單位，作為執行改選工作之依據。

三、編訂 110 年各級漁會改選實務手冊：

由農委會漁業署依據各項選務作業需要，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漁會輔導人員代表共同研討，訂定各項改選實務應注意事項，並彙整編印改選實務手冊，以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評定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 (一)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各級漁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
- (二) 依據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各級漁會考核分數，作為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之成績評列基礎。

五、成立改選作業相關小組：

(一) 成立漁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

農委會漁業署成立漁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農委會相關機關等共同派員組成，俾於漁會改選期間，督導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改選計畫，指導監督各級漁會辦理改選選務工作，解決改選作業執行上之疑義、安定金融秩序與端正選風等，提供解決對策，以利漁會改選順利完成。

(二) 成立漁會總幹事資格審查評定小組：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規定，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7人至9人，由農委會主任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分別就漁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資格審查及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 成立漁會總幹事遴選小組：

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8條規定，

成立各級漁會總幹事遴選小組，其成員7人至9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辦理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面談作業。

參、改選作業講習

- 一、農委會漁業署舉辦全國級改選作業研討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選作業研討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二。

肆、輔導改選工作之實施

一、公告選舉人名冊：

區漁會應於110年1月19日公告選舉人名冊，並接受申請更正確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核定候選人應選名額：

主管機關應依漁會法第16條、第20條與漁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33條規定，於各級漁會選舉人名冊報核後，核定轄內各級漁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應選名額。

三、各級漁會辦理各種選舉公告並受理候選人登記。

四、各級漁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各級漁會，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5條規定組成漁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指導監督各漁會在限期內完成審查工作，並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五、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

基層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應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第18條及改選計畫進度，以110年3月20日為投票日，於同一天辦理。

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

依據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基層漁會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15日內為之」。各區漁會應於漁民小組選出會員代表，確定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各該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之會員代表，並依計畫進度完成。

七、召開理事、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各級漁會依法召開理事、監事會議，選舉理事長、

常務監事，並依漁會法第 26 條規定聘任總幹事。

八、改選期間加強端正選風及維持漁會正常運作：

- (一) 端正選風方面：改選期間除將本計畫及流程，送請法務部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將轄內各級漁會改選背景相關資料逕送各地方檢調單位配合辦理。
- (二) 維持漁會正常運作方面：為穩定漁會信用部正常運作，防止特殊情事發生，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基層金融危機處理小組配合辦理。

伍、預定實施進度

一、以 110 年 3 月 20 日為各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推算，各級漁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 區漁會部分：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1	辦理全國改選作業研討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全國漁會、農訓協會	農委會漁業署輔導辦理
2	辦理直轄市、縣(市)工作研討會		110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公告選舉人名冊並公開陳列，接受申請更正	11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二)	11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2 條
4	更正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2 條
5	確定選舉人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上級漁會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2 條
6	公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事宜	11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	11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區漁會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7	受理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登記	110年2月22日 (星期一)	110年2月26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8	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年2月26日 (星期五)	110年3月4日 (星期四)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
9	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年3月10日 (星期三)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10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登記事宜	110年2月26日 (星期五)	109年3月5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11	受理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年3月1日 (星期一)	110年3月5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12	完成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年3月11日 (星期四)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13	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年3月19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14	公告漁民小組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公告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0年3月12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15	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		110年3月20日 (星期六)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6條
16	漁民小組選舉結果如有異議，應當場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不予受理，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復	110年3月20日 (星期六)	110年4月3日 (星期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選罷辦法第31條
17	漁民小組選舉當選人		110年3月26日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星期五)		法第32條
18	1. 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0年3月26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第10條
19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		110年4月6日 (星期二)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5條
20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年4月7日 (星期三)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
21	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理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全國漁會		110年4月12日 (星期一)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22	召開理、監事會議，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年4月15日 (星期四)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6條
23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全國漁會		110年4月22日 (星期四)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24	辦理理、監事、會員代表、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業務講習		110年5月31日 (星期一)	區漁會	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25	辦理各級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業務講習		110年6月30日 (星期三)	農訓協會	農委會漁業署輔導辦理

(二) 全國漁會部分：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1	公告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0年3月19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2	受理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0年3月22日 (星期一)	110年3月26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3	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年3月26日 (星期五)	110年4月1日 (星期四)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農委會漁業署輔導
4	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年4月1日 (星期四)	110年4月9日 (星期五)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5	公告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名冊並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0年4月16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6	召開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110年4月27日 (星期二)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5條
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議		110年4月28日 (星期三)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
8	編造全國漁會理、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備		110年5月3日 (星期一)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9	召開理、監事會議，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年5月6日 (星期四)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6條
10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年5月12日 (星期三)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二、110年各級漁會改選總幹事候聘人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1	核定公告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109年10月30日 (星期五)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2條
2	公告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09年11月9日 (星期一)	109年11月27日 (星期五)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
3	受理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09年11月23日 (星期一)	109年11月27日 (星期五)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5條
4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其本人	109年11月27日 (星期五)	109年12月24日 (星期四)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
5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復審完成		110年1月12日 (星期二)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
6	辦理准予登記總幹事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報農委會漁業署		110年1月20日 (星期三)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
7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面談遴選，不合格者通知其本人		110年2月22日 (星期一)	農委會漁業署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8	完成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遴選異議復審		110年3月8日 (星期一)	農委會漁業署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9條
9	造具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送受理登記機關		110年3月16日 (星期二)	農委會漁業署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10	送受理登記機關將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轉各漁會辦理聘任		110年3月19日 (星期五)	農委會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附件一

110年全國各級漁會屆次改選作業研討會綱要

一、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三、參加研討會人員：

漁業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行政部門各級主管等相關人員、漁業科(農漁會輔導科、漁管所)長及承辦人員、各級漁會總幹事、會務部主任及辦理漁會改選業務相關人員等，時間2天1夜，預定訓練150人。

四、研討會日期：預定於109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

五、研討會地點：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六、研討項目：

(一) 漁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說明。

- (二) 漁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
- (三) 漁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四)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五) 漁會法定會議實務說明。
- (六) 選舉糾紛案例探討。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選工作經驗分享。
- (八) 投(開)票程序實務。
- (九) 綜合討論。

附件二

110年漁會屆次改選直轄市、縣（市）改選作業研討會綱要

一、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三、參加研討會人員：

直轄市、縣（市）轄內各區漁會總幹事、會務主任、選務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指導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選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人員、各投（開）票所監票、發票、唱票與記票人員，及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應參加人員。

四、研討會日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預定於110年1月12日前辦理完成。

五、研討會地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六、研討項目：

（一）就漁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並將各級漁會改選工作研討會商定事項及直轄市、縣（市）有關改選工作進度繪製流程圖予以說明。

（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規定投（開）票所有關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

（三）宣導淨化漁會選舉風氣。

